臺中市性別統計通報

以親子從姓探討性別平權

110年2月

本市 109 年出生登記子女從姓,從父姓 1 萬 8,599 人(占 94.83%),從母姓 1,006 人(占 5.13%),雙方約定子女從姓,仍以從父姓為最多數;近年出生登記子女從母姓比率從 104 年之 3.87%微幅增加至 109 年之 5.13%。

在傳統華人社會中,姓氏具有家族傳承意味,亦為家族的延續,子隨父姓蔚為常態。為落實兩性平權的觀念,我國於民國 96 年修正通過民法第 1,059 條,子女從姓之規定改為父母得以書面約定方式決定之,為推動婚姻制度性別平等之一大里程碑。本市 109 年出生嬰兒總數為 1 萬 9,613 人,其中登記從父姓 1 萬 8,599 人(占 94.83%),從母姓 1,006 人(占 5.13%),其他傳統姓名(含原住民傳統姓名、以中文原名或外文音譯者)及從監護人姓為 8 人(占 0.04%);觀察歷年出生登記從姓人數概況,109 年出生登記子女從父姓較 104 年減 6,686 人(-26.44%),占比減 1.26 個百分點,從母姓減 12 人(-1.18%),占比增 1.26 個百分點,其他傳統姓名及從監護人姓則減 2 人(-20.00%),占比持平,出生嬰兒從父姓人數比率雖降低,仍為大宗(圖 1)。

■從父姓 ■從母姓 ■從監護人姓 ■傳統姓名 30,000 25,285 24,593 23,304 21,615 20,648 18,599 20,000 10,000 9⁴⁸1 5 018 10 ,027 5 0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資料來源:內政部戶政司

圖1 臺中市歷年出生登記子女從姓人數概況

另從近年出生登記子女從母姓人數觀之,出生嬰兒人數雖下降,

歷年男嬰從母姓人數 表1 臺中市近年出生登記子女從母姓人數

皆高於女嬰從母姓人 數,且男嬰從母姓人數 自 104 年之 566 人(占 55.60%) 降至 109 年 518 人(占 51.49%), 女 嬰則由 452 人(占 資料來源:內政部戶政司

			單位:人
年別	全體	男嬰	女嬰
104	1,018	566	452
105	1,057	569	488
106	1,027	535	492
107	1,027	519	508
108	948	500	448
109	1,006	518	488

44.40%)增至 488 人(占

48.51%), 男、女嬰從母姓人數有接近趨勢(表 1)。

96年修法後,子女從姓決定方式可由雙方父母自由約定,如父母 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,得由抽籤決定。本市 109 年從姓決定方式由父 母雙方約定者 1 萬 9,027 人(占 97.01%),為絕對多數。雙方約定方式 中,又以從父姓1萬8,576人(占97.63%)最多,從母姓僅444人(占 2.33%),歷年子女從姓登記由雙方約定方式雖以從父姓為大多數,但 近年從母姓比率由 104 年之 391 人(占 1.52%), 上升至 109 年之 444 人(L = 2.33%), 仍增加 0.81 個百分點, 從母姓比率微幅增加。

一方約定方式則以從母姓530人(占98.15%)為最多,可能原因為 父母其中一方死亡由生存一方決定、父母雙方離婚經法院判定或非婚 生子女以從母姓為準造成;抽籤決定及從監護人姓者皆為少數。 (表 2) 。

表2 臺中市出生登記子女從姓 - 依決定方式分

單位:人

	雙方約定		一方約定		抽籤決定		- 世.八			
年	從父姓	從母姓	傳統 姓名	從父姓	從母姓	傳統 姓名	從父姓	從母姓	傳統 姓名	從監護人
104年	25,266	391	7	6	596	3	13	31	-	
105年	24,584	404	5	6	610	-	3	43	-	-
106年	23,291	435	5	5	563	-	8	29	-	2
107年	21,603	462	4	7	537	-	5	28	-	-
108年	20,636	402	5	6	528	-	6	18	-	1
109年	18,576	444	7	10	530	-	13	32	-	1

資料來源:內政部戶政司

綜上,雖在法律上就子女從姓之規定已放寬限制,一般父母在約

定子女從姓時仍受傳統觀念影響深遠,以從父姓較易受認可且為多數,顯見制度修正後尚未帶來社會巨大的變革,本市仍會落實宣導「從父姓、從母姓,一樣好」之精神,以提升大眾性別意識,追求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。